

新平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新发改投资〔2024〕16号
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新平县 2024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新平彝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给予审批新平县 2024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请示》（新交运请〔2024〕37 号）文件收悉。

项目根据《云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通过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技术审查，具备审批相关条件。经我局研究，同意实施新平县 2024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：新平县 30 户以上自然村道路主要以砂石路面或土路，道路通行能力差，严重制约农村经济社会发

展和影响当地居民的生活、生产和出行。实施新平县 2024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项目，对补齐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短板、提升农村综合交通水平，完善区域路网结构，助推新平县农村经济发展，促进民族团结及社会稳定等均具有重要作用，项目建设十分必要。

二、项目名称：新平县 2024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

三、项目业主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

四、建设性质：改建

五、建设地点：新平县

六、行业类型及编码：公路工程建筑 E-4812

七、项目代码：2403-530427-04-01-981019

八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项目包含 88 条道路，项目建设路线全长 200.003 公里，拟按四级公路标准建设，设计速度 15km/h，路基宽度采用 5.5 米，路面宽度采用 4.5 米，路面类型为水泥混凝土路面，设计荷载公路-II 级。

建设内容为：路基工程、路面工程、涵洞工程及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。

九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总投资 14000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 13085 万元。

资金来源：中央车购税按 30 万元/公里补助，为 6000 万元；省级使用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“以奖代补”专项资金按 10 万元/公里补助，为 2000 万元；其余资金由县级财政负责使用财

政性建设资金安排，为 6000 万元，2024 年计划安排 4000 万元、2025 年计划安排 2000 万元。

十、建设工期：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，工期 24 个月。

十一、招投标事项：按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实施。

根据项目批复内容，按照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，办理和完善相关行政审批程序，及时组织项目开工建设。项目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以实际勘察设计为准。

项目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地点、投资如发生重大变化要及时报批，办理调整批复后方可开展下步工作。如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地点、投资，将由项目法人自行承担，县发展和改革局不再受理调整事项。

附：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

抄送：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杨雪彬，县委办、县政府办、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。
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10日印发



附件：

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项目业主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

项目名称：新平县 2024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

招标项目内容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						√
设计							√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监理							√

审批部门审核意见：**审批。**

审批说明：该项目所涉及的设计、建安工程、监理、设备等需公开招标的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代理机构组织招标。其他项下建设内容，符合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〉和〈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〉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法规〔2020〕770号）规定，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。涉及公共资源交易事项进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办理。
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12月10日

